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曾惠君
電話：(02)2380-1790
電子信箱：1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061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602612B_doc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24602612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
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3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6142A號令
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
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
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
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
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
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
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
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05/23



1120198178

2 附件隨送